

论基础和 上层建筑

張 鏞 著

论基础和 上层建筑

張 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論基础和上层建筑

張 鎬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1/32 印張6 3/16 插頁4 字數122,000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6,000

統一書号：2074 • 186

定 价：(十一) 0.84元

封面設計：任 意

前 言

“馬克思主义的哲学認為十分重要的問題，不在于懂得
了客观世界的規律性，因而能够解釋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
对于客观規律性的認識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①

——毛澤东

引在本書前面的毛澤东同志的这一段話，深刻而精辟地
說明了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偉大的战斗意义。

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中
心問題，是战斗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認識社会、改造社会的
革命理論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

历史唯物主义的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早期
的一些著作中，就論述了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馬克
思和恩格斯在闡述这一問題时，是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
这一原理出发的，他們完全摺弃了資產階級社会学关于“一般
社会”和“永恒觀念”的抽象議論，不是从什么“一般社会”开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0—281頁。

始,而是从一定的具体历史阶段开始,对于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进行了科学的、具体的分析,从而揭露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他们指出:物质的经济关系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精神的思想关系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的“上层建筑”。并不是社会的思想意识形态、政治形态决定着社会的经济形态,而是社会的经济形态决定着社会对于政治、法律、道德、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等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同时,也指出了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这就为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使社会科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是一个科学地剖析每一社会形态整个社会结构的理论武器,它教导我们怎样去认识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思想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怎样去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相互作用,怎样去分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性质,以及怎样去理解和研究社会革命、国家、法权、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与变革的规律。它不是一些抽象原理、原则的堆砌,也不是象有的同志所说的只是一个“比喻”,它乃是认识社会、改造社会、指导革命实践的行动指南,它是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制定政策、战略和策略的理论根据。

研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不仅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实践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在社会主义建设以

及在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中，同样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以及根据列宁和毛澤东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理論的方向、方法，概括国际工人运动的經驗，概括苏联、我国、各人民民主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經驗，来深入地展开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問題的討論，是十分必要的。

最近几年来，我国学术界曾經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一問題展开过热烈的討論，有不少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极为有价值的意見，也有不少同志提出了一些很值得进一步探討和深刻研究的問題，这对今后深入研究这一問題是很有帮助的。在討論过程中，許多同志的文章給予了本書作者以很大启示，这是在这里需要特別提出来加以說明的。

在写作本書的过程中，作者的試图是：

（一） 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經驗，比較系統地闡述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

（二） 就我国学术界对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討論，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作为商榷，請同志們指教。

鉴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包括的問題极为广泛，因此，在这本書中，并不准备对所有問題一一作詳尽的論述，而是仅仅准备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最一般的規律，以及几个在作者看来最重要的問題，作一些概括的論

述和說明。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本書的缺点以至錯誤之处,一定还是不少的。希望同志們不吝賜教給予指正。

作 者 1959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关于社会經济基础的問題	1
一	几种不同的看法	1
二	經济基础中是否包括着生产力?	4
三	經济基础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什么?	10
四	关于生产关系总和的問題	23
五	經济基础是一个矛盾統一体	31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上层建筑的問題	35
一	几种不同的看法	35
二	上层建筑中包括自然科学嗎?	38
三	上层建筑只包括統治階級的思想体系和 制度嗎?	48
四	必須正确理解两个公式	59
五	上层建筑是一个矛盾統一体	71
第三章	經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辯証关系, 上层建筑 一定要适合經济基础的規律	76
一	社会經济基础决定社会上层建筑	76

二	上层建筑的巨大能动作用·····	92
三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展变革中的量变过程与 质变过程·····	111
第四章	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29
一	对几种争论意见的商榷·····	129
二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 发展变革·····	154
三	人民公社是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发展的 必然产物·····	173

第一章 关于社会經濟基础的問題

一 几种不同的看法

关于什么是社会經濟基础的問題，在我国学术界的討論中，意見是很不一致的。有不少同志提出了一些极为有价值的意見，也有不少同志提出了一些很值得进一步探討和深刻研究的問題，这对今后深入研究和正确理解这一問題都是很有帮助的。据我所知，在討論中大致有以下几种主要的不同意見：

（一）第一种意見，認為“社会經濟基础”是由某一社会发展阶段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总和，即居于統治地位的单一生产关系本身所包括的所有制形式、交换关系与分配形式等几个方面的总和所构成的。持这种意見的同志們認為：“社会經濟基础”既不包括生产力，也不是由同时存在的几种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只有占統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是“社会經濟基础”。

（二）第二种意見，虽然在“社会經濟基础”不应包括生产力这一点上和第一种意見相同，但对生产关系总和的解釋上，則又很不相同。持这种意見的同志們認為：“社会經濟基础”

不仅是占統治地位的单一生产关系本身几个方面的总和，而且是在社会发展某一阶段中同时存在着的几种生产关系的总和。

(三) 第三种意見，認為“社会經濟基础”就是生产方式。持这种意見的同志不同意单独把生产方式的一个方面——生产关系归結为“社会經濟基础”，認為“基础”既應該包括生产关系的方面，也應該包括生产力的方面；生产方式是决定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同样它也是决定上层建筑的基础。

那末，“社会經濟基础”究竟是什么东西呢？

在我們要考察什么是“社会經濟基础”之前，我認為至少應該明确两点：

第一，我們所討論的“社会經濟基础”，究竟是指“一般”社会的經濟基础呢？还是指每一具体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經濟基础呢？大家知道，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論与資產阶级的社会学是根本相反的。資產阶级社会学否認社会經濟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們不承認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規律。資產阶级的社会学家在观察社会历史問題的时候，离开了具体的社会經濟形态，来泛泛談論什么“一般”社会和“一般”理論，因而，他們就不可能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出科学的解釋。历史唯物主义与資產阶级社会学完全相反，是把社会經濟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完全摺弃了資產阶级社会学关于“一般”社会和“一般”理論的議論，他們不是从“一般”社会开始，而是从一定的具体历史阶段开始，專門对一种社会（資本主义社

会)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从而,就发现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使社会学变成真正的科学。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論,就正是这样一个科学地分析每一具体社会发展阶段的經濟关系与思想关系的理論。因此当着我們探討什么是“社会經濟基础”的时候,我們就必须看到我們所要討論的“社会經濟基础”問題,并不是指什么“一般”社会的“經濟基础”,而是指每一具体历史阶段的“經濟基础”。如果离开了具体的社会經濟形态来討論这一問題,就将失去它的意义。

第二,基础和上层建筑所涉及的問題是非常广泛复杂的。誰也知道,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論,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識的原理运用于分析每一社会历史阶段的經濟关系与思想关系的具体化,它是一个科学地剖析每一特殊社会形态整个社会結構的理論武器。而各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經濟关系与思想关系所包括着的東西,都是相当紛繁复杂的,它几乎涉及人們的全部社会生活——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与精神生活,它是一个大体系的大事物。因此,在我們討論象“社会經濟基础”这样一个問題的时候,就必须切实掌握科学的辯証的方法,任何只看到一面而看不到全面的孤立地、片面地看問題的方法,和籠統地、泛泛地只看到問題的形相,而不深入地去看問題本質和主导方面的表面性的方法,都是不会导致这个問題的科学解决的。在开始談到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之前,我覺得先把这两点明确起来是必要的,否則,我們就不可能对于什么是“社会經濟基础”这个問題作出正确的解釋。

二 經濟基础中是否包括着生产力？

現在，我們首先來探討一下“社會經濟基礎”是不是包括生產力在內，以及究竟什麼東西是“社會經濟基礎”的具有決定性作用的主要構成部分的問題。

在“社會經濟基礎”的體系中，據我看來，是應該包括生產力在內的，一般來講，社會經濟基礎即生產方式，把生產力包括於基礎之內的說法是並不錯的。那種絕對把生產力排除於基礎之外，不允許把基礎與生產方式“混為一談”，認為只有生產關係才能構成社會經濟基礎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誰都知道，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書籍里，“社會經濟基礎”即生產方式（既包括生產關係也包括生產力），曾經是一種極為普遍的老說法，它並不是某些同志現在的“新創見”。這種說法只是在最近幾年才引起爭論來的。在許多同志中間，有一種絕對把生產力排除於“基礎”之外，不允許把“基礎”與生產方式“混為一談”的說法（我在1953年寫的一本小冊子內，也曾宣傳過這種不能把“基礎”與生產方式相混淆，“基礎”只包括占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的觀點）。許多堅持這種說法的同志們認為：把生產力包括於“基礎”之內，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的精神的，有的同志甚至說恩格斯把“基礎”看成是生產方式，認為“基礎”中包括着生產力和技術，是一種偶然的失誤。顯然，這是一種毫無根據的武斷說法。事實上，恩格斯不只是在一處說過這種話，在他的許多著作中，以及在馬克思的

著作中，都曾不止一次地相类似地表述过这一原理。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書中也曾说过：“社会底生产方式怎样，社会本身在基本上也就会怎样，社会底观念和理論，政治观点和政治制度也就会怎样”。从經典著作中来看，經典作家們是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生产方式，看作是决定社会結構、决定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的。他們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一切社会的結構和面貌，各个社会阶级的存在与不存在，各个阶级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的思想、政治制度等，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在經典著作中，我們是找不到不允許把“經濟基础”和生产方式“混为一談”的說法的。那怎么能够說把生产力包括于“基础”之內的說法是違背經典著作的精神呢？显然是不能这样說的。

也有的同志說，由于生产力并不能直接决定上层建筑，因而便不应把生产力包括于“基础”之內。从历史进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說法也是沒有充分根据的。作为表現人与自然界关系的社会生产力，是必然会在人的思想領域、社会上层建筑中有所反映的。

列宁說过：

“人底意識反映着不依賴于它而存在的自然界，即发展着的物质；同样，人底社会意識（即哲学、宗教、政治等的各种观点与学說），也反映着社会經濟制度。”①

①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1頁。

当然,生产力并不能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最基本部分(如政治、法权、道德的观点及国家机器、政治制度等),但生产力对于上层建筑却是有影响的,对于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还具有直接的影响。上层建筑的某些个别部分,是并不经过生产关系的中介就直接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发生联系的,比如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①当然在各門自然科学中,情况也并不都是一模一样的,有一些自然科学象生物学、天体演化学等,就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的实际需要联系得并不那么密切,而有一些自然科学象物理学、力学等,则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的实际需要有着直接的密切联系,在一定的意义上,它們也可以說是由生产力所直接决定的。假使把生产力排除于“基础”之外,我們对于上层建筑的这些成分就不能从經濟基础上进行說明,那也就只好把它們排除于上层建筑之外去了。

另有一些上层建筑的成分如宗教、哲学等,虽然它們并不象物理学、力学那样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有着直接的联系,但是,如果抛开生产力,仅从生产关系上也不可能对它們加以全面的、完整的說明。毫无疑问,在阶级社会里,宗教和哲学都是具有强烈阶级性的,它們是阶级斗争在观念中的反映,它們的根本性質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誰不承認这一点,誰就不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然而仅仅从生产关系上我們还不能完整地說明宗教的起源,我們就不能解釋在阶级对立的生产关

① 参看〔苏联〕莫·科尔涅也夫：“科学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几个問題”一文，1957年第9期“学习譯丛”。

系消灭之后，宗教为什么还能够繼續存在一个相当时期。很明显，这是和人們对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力的状况，以及由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科学知識发展程度分不开的。同样，把生产力排除于基础之外，我們也不能完整地說明哲学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特殊形式。比如就拿唯物主义来講吧，唯物主义是經过了几个发展阶段的：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17—18世紀的形而上学机械唯物主义和19世紀40年代产生的辯証唯物主义等，这都是和各該时代的生产力状况以及由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对自然的理解分不开的。

恩格斯說：

“随着甚至自然史的方面有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就不可避免地一定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

离开了生产力的状况，我們就不能充分解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机械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也不能充分解釋为什么在当时的唯物主义只是这种形式，而不是別样形式。

此外，我們按一般常識来講，把生产力絕對排除于基础之外也是講不通的。既然是“社会經濟基础”，而又不包括社会經濟生活重要方面之一的生产力，那是不可思議的，脫离了生产力的“社会經濟基础”，在世界上是从来也不曾有过的。大家都知道，生产力是社会生产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难道形式是可以离开内容而单独存在的嗎？即便是由生产关系一个方面来单独构成“經濟基础”，它也是离不开生产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70頁。

力的，一定的生产关系也总是由当时生产力的一定水平所决定的，它总是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更何况生产关系一个方面还不能单独构成“社会经济基础”呢？以上种种都说明“社会经济基础”是应该包括着生产力在内的。

包括是要包括的，但是，如果把生产力的位置摆得不适当，过分地夸大了生产力在基础中的作用，也是不对的。最近在有些同志的文章中，曾正确地论证了基础应该包括生产力在内的道理，但却没有能够更进一步地具体分析生产力究竟在基础的构成中具有怎样的作用，也没有指出决定社会经济基础的根本性质，以及构成基础的主要东西究竟是什么，似乎一旦把生产力包括于基础之中，就什么问题也没有了。“至此为止”，显然是很不够的。有的同志曾说，只要把生产力包括到基础里面去，一切“混乱”就都可以“迎刃而解”。假使确实能够这样，那当然是再好也没有的了。然而，事情却并没有这样简单。也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基础中包括着生产力，而生产力又决定着生产关系，那末生产力才应当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主要构成部分。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显然这是把问题的次要方面（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方面），当作主要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方面）了。

当然，在整个社会生产中，生产力是一个最活动、最革命的要素，它决定着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规律，是一切社会形态中都起作用的客观规律，它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必然要由这一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个更高的社会形态。从归根到底决定着社会发展、决定着经济基